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仁东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概述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控股”）于2019年10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借款3.5亿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信息”）、实际控制人霍东等相关方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。由于未及时办理完成续贷事宜，且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，出现了借款未能如期全额偿还的情形。在控股股东仁东信息支持下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进行了诉前和解，并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在兴业银行的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，逾期借款本金余额12,315.23万元。

二、前期诉讼/执行情况

2021年11月23日，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利宝”）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京04执183号），要求合利宝协助冻结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合利宝持股95%的股东）持有的合利宝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，包括股息、红利、现金收益等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因履行担保责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及其配偶赵佳于2021年8月13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、《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等相关公告。

2023年9月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

（（2023）京04执322号）。因与兴业银行借款纠纷事项，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立案执行，责令公司及相关担保方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逾期不履行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鉴于资金紧张状况，公司在2023年9月5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责令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的《执行通知书》后，未能按照该法律文书要求及时还款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了强制执行。经公司自查，截至目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合利宝8个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，冻结账户余额合计353.02万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子公司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原“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”）因涉及原有小贷业务自然人纠纷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下1个银行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保全金额为人民币17.75万元。针对上述事宜，公司子公司正与相关自然人沟通，并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对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相关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，公司有其他可替代银行账户正常使用，相关冻结情况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当前公司正加紧与债权人沟通协商，加快采取债务风险化解措施，积极筹措偿债资金，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。但因公司目前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，资金紧张，还款困难，不排除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，可能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继续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资产采取处置措施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